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0503-78-01-015530

建设地点：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单位：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0〕237号，2020年9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2022年11月建设完成，总工期3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西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规范（2020）4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合浦县主持召开了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发电厂区位于北海市合浦县乌家镇大新村委龙秋井村。进场道路位于发电厂区和（乌家至）西场公路之间，取水泵站位于合浦县星岛湖镇新村西面约300m洪潮江总干渠分水闸前的总干渠右岸。输水管线从取水泵站往西沿乡村公路边布设，穿过乌家墟镇然后沿西场公路布设，到进场道路后沿进场道路进入厂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由焚烧发电场区、稳定化飞灰填埋区、进场道路区、输水管线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及预留区等分区组成。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41.61hm²，其中永久占地22.44hm²，临时占地19.17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为25.96万m³，填方量为23.25万m³，开挖土方项目内部进行调配使用，不新设取土场，弃方2.71万m³，弃方均分类堆放于项目预留区中的4#临

时堆土场。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工期为 32 个月。项目总投资 87165.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819.8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9 月 2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审批交准〔2020〕237 号）予以批复，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1.61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36.22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25.96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量 3.28 万 m³），填方量 23.25 万 m³（其中回填表土 1.52 万 m³），开挖土方项目内部进行调配使用，不新设取土场，临时堆土 2.71 万 m³（其中表土 2.06 万 m³，普通土 0.65 万 m³），临时堆土均分类堆放于项目预留区中的 4#临时堆土场；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4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 99.20%，表土保护率 98.0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2%，林草覆盖率为 42.47%。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0 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实地查勘，多方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成果，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初步构筑了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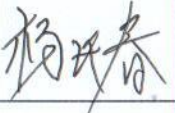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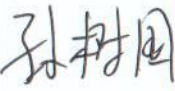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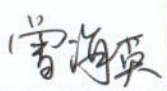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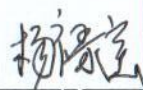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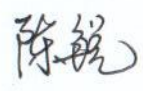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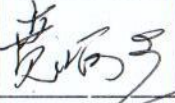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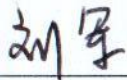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张全波	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孙树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曾海英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禄宝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 锐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甘 舜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航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施工单位
	贲响杰	广西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 军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梅丽娜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